

150-53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所謂「良師興國」，教育雖然不是立竿見影，但卻是潛移默化，教師是教育成敗的關鍵人物，教育是一種專業，因此，教師是專業人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目的為：一、提升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素質；二、建立完善的師資培育制度；三、落實實習輔導制度；四、強化教師的專業形象（林瑋茹，葉佩真，2002）。鑑於此，唯有不斷地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才能夠持續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本研究希冀透過文件分析、專家諮詢及問卷調查等方法，探究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妥適性及其內涵，並研擬建議方案，以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決策之參考。綜合以上論述及調查結果，針對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議題提出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具體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依據文件分析、專家諮詢以及問卷調查分析之結果，提出以下三點結論：

#### 壹、對於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調整與否，各界反應不盡相同，認為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應調整與否各約一半

依據問卷分析之結果，筆者發現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國小現職教師、中央國教輔導團、家長團體聯盟、教師團體聯盟以及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等，多數認為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應調整，其可能原因為考試科目不足以涵蓋國小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或是難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態度。反之，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曾考過教檢之考生等多數認為考試科目不需調整，其可能原因為現行的考試科目足以涵蓋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或是易造成考生恐慌等。

由此可知，各界對於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調整與否之看法不一，其中贊成與不贊成人數分別為 827 人與 808 人，比例各約一半相差並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屬於國小現職教師者有 791 人，占全部填答人數的 48.2%，幾近全部樣本數的一半。唯國小現職教師對於國小教檢考試科目不瞭解與非常不瞭解的人數達 414 人，比例高達 52.3%。但若以專業面來考量，師資培育機構以及教育從業人員多持贊成之態度，可見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仍有精進之空間。

## 貳、對於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加考數學與否，各界多表贊同

依據問卷分析之結果顯示，除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以及曾考過教檢之考生反對加考數學外，其餘包括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國小現職教師、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家長團體聯盟、教師團體聯盟以及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等，皆有超過半數的人認為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應加考數學，尤其在教學現場的國小現職教師及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更約有三分之二的人贊同，更顯現出國小對於一位即將踏入教學現場教師的數學教學知能之重視，考量到國小為包班制，數學為必備教學知能，若加考數學亦可針對國小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知能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以提升教師素質。

## 參、對於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加考數學之科目調整建議方案多傾向採門檻制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受訪者心目中關於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最佳建議方案為方案一，即將「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但不併入總分計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以及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符應了本研究目的中所要探討「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此一方案，不僅可針對國民

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基本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亦可排除外界對於考試科目較有利於特定領域專長教師之疑慮，以及避免淘汰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因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最主要的目的是——以評量考生的教育專業知識，假設某考生的國語文或數學特別好，則可能該科考得高分，無形中自然增加通過的機率，其實其教育科目考得並不理想。

另一方面，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受訪者心目中關於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次佳建議方案為方案四，即將「數學科教材教法」獨立為一考科，並將原有「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併為1個新考科。由此結果得知，原本研究所要探討之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較不被受訪者所接受。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之研究結論，提出本研究之建議如下：

### 壹、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著重國語文及數學教學知能之培育

希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發揮把關作用，讓師資培育機構必須妥善規劃及執行課程、教學、實習輔導等，並且在競爭壓力下需要更加積極、嚴格要求修習者。建議各師資培育大學應審慎規劃國語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之課程內容並列為必修，以讓師培生獲得更完整的學習。

### 貳、若加考數學，考試內容不宜太過艱深及困難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若加考數學，其考試內容應以能測出其是否以勝任國小數學教學之能力以及相關數學觀念為主，檢定目的僅在對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基本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而非要增加考生負擔，進而降低有志從事教職之學生報考意願。

### 參、若加考數學政策確立後，應訂於政策公佈3年後開始實施

主管機關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之政策確立

後，應及早公佈施行內容。建議最慢應於3年前公告週知，以讓師資培育機構能有充足的時間針對師資培育課程做完善規劃，如數學科教材教法與知識內容列為必修，以確保正式考試時，所有應屆生或重考生皆已修畢相關課程；另一方面，在試題研發亦須有準備期，包括考試內涵與範圍的諮詢、研究與確立，評量架構的擬定，命題、修審與題庫建置等。